

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教師休假研究處理辦法

本辦法經 107 年 6 月 14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送所教評會議審議。

第三條 申請休假人數超過限額時，其優先順序原則為：

第一優先：因特殊理由，經所務會議同意者。

第二優先：未休假年資較高者。未休假年資之計算，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三優先：未休假年資相同時，累計休假年數較少者優先。

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所教評會討論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